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已取得簡任存記，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依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，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均毋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（詳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）。爰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於本表中。
- 二、本表以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。（參訓資格條件計算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，另擬退休及無參訓意願者，仍應計入。）
- 三、本表所稱「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」係指受訓人員之現職應為薦任第九職等職務，如已調任較低職等（薦任第八職等以下）之職務，即不具參訓資格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如曾依各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，渠等轉任前曾任職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資、考績，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年資、考績一節，請逕洽銓敘部瞭解。
- 五、本表所稱「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」須計算民國 108 年以前（含 108 年）之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年終考績（另予考績、以較低職等併資考績，以及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，與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均不得列入計算）（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8 項規定）。該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，其期間中斷者，得依序向前推算遞補之（詳銓敘部 91 年 6 月 6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 號函），如辭職、留職停薪……等情形即屬期間中斷。例如 108 年為年終考績（指當年 1 月至 12 月均任職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考績）、107 年為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（即取得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後，降調第八職等職務，仍以第九職等辦理之考績）、106 年為年終考績、105 年為無考績、104 年為年終考績、103 年為併資考績（第八職等與第九職等合併辦理之考績），即採計 108 年、106 年及 104 年之年終考績。**【108 年年終考績，得依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，日後如因銓敘部審定有變更，請務必函知保訓會。】**
- 六、本表統計人數，（A）及（B）欄位，僅能就考試或學歷擇一採計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因該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，爰應適用（B）欄位之規定。先升後訓補訓人員人數請填列於（C）欄位。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請填列於（D）欄位。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，於 108 年度直接調訓人數請填列於（F）欄位。（E）欄位，係統整（A）、（B）、（C）、（D）欄位之人數【即（A）+（B）+（C）+（D）】，總計符合參加 108 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數**【（F）欄位人數不得計入（E）欄位】**。以上各欄位，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。補訓人員及前經保留受訓資格，於 109 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之姓名等資料，請分別填寫於備註一、三。
- 七、倘有其他相關疑義，請電洽(02)82367123。

備註：

一、補訓（先升後訓）人員一覽表

姓名	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人員 派令生效日期	駐外先升後訓人員 (預定)回國服務日期
○○○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二、109年度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性別及身心障礙人數(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手冊者)統計表

男	_____人，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
女	_____人，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
合計	_____人，其中身心障礙者_____人

三、前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，業依規定申請補訓，經保訓會同意於109年度直接調訓人員一覽表

姓名	保訓會核定文號
○○○	